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雪峰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